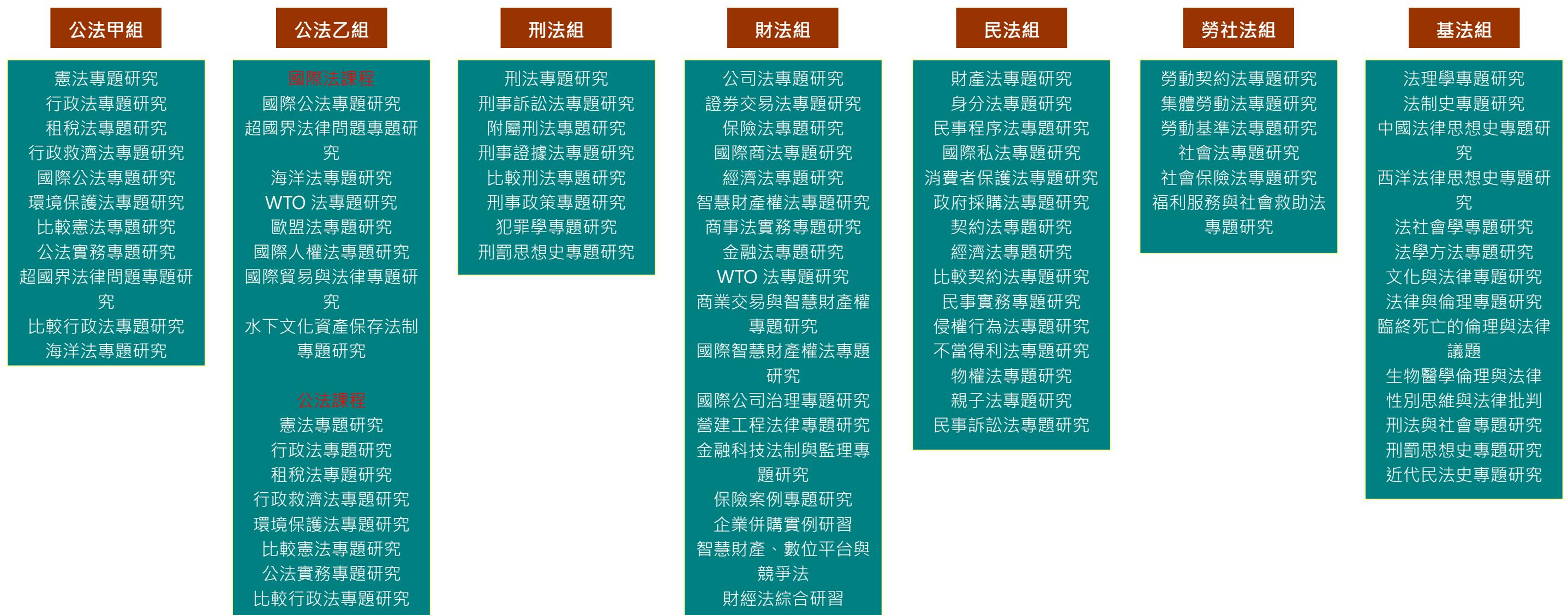


113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



德文法學名著選讀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(公法組、財法組、勞社法組、基法組) 德國刑事法名著選讀 (刑法組) 英文公法學名著選讀 (公法組)

論文計畫書審查

論文研討會

學位考試

組相對必修 12 學分
公法組相對必修 16 學分，乙組含國際法課程 12 學分、公法課程 4 學分

法學名著語文學分擇一修習 6 學分

選修學分 12 學分
公法組選修學分 8 學分
(採計外院及外校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，語文學分除外)

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，合計四次。其中須包含所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。